



題目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（ISO22000）驗證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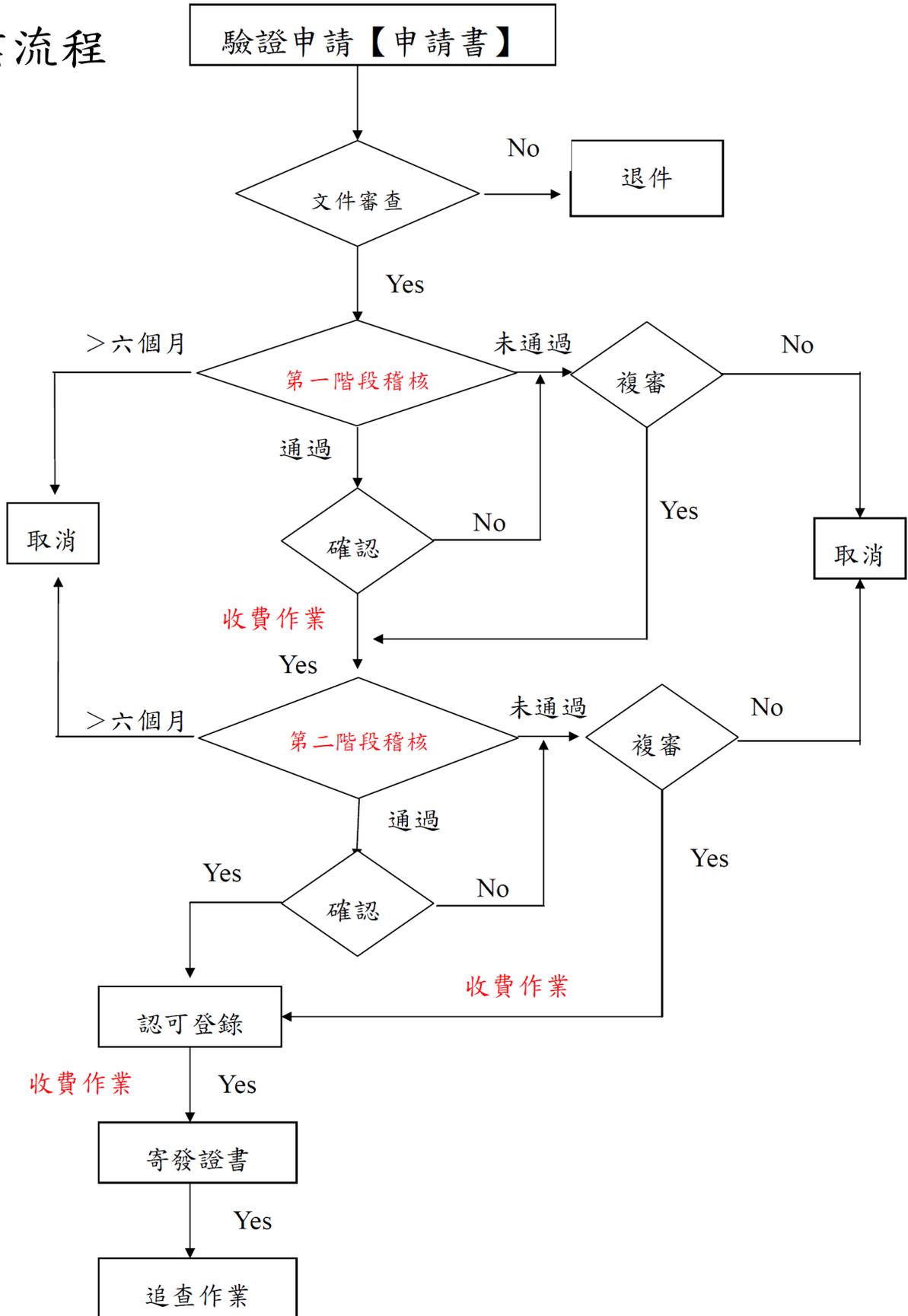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內容：申請作業流程、收費作業標準、申請書

說明：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新設本項驗證  
服務，驗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（ISO22000）

驗證範圍：請參見申請書

聯絡方式：產業界若對於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有  
興趣者，請逕洽本所驗證單元劉吉齡先  
生，電話：03-5223191 分機 286。

# 作業流程



## 驗證作業流程說明

1. 驗證申請：任何單位、組織、公司透過任何方式與本驗證單位聯繫後，對本驗證單位之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服務(ISO 22000)有意願參與驗證時，本驗證單位同仁將「食品安全及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」及「管理系統驗證服務聲明書」傳真、郵寄或網路下載給客戶填寫，並請其代表人簽署，向本驗證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文件審查：合約審查人員以客戶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進行確認，經確認可受理者，填寫（稽核人員派遣表）之基本資料及客戶之人天數計算，交由管理代表依「稽核過程管理作業程序」及「人員管理作業程序」派遣稽核小組成員，並指派稽核小組中成員其中一人為該客戶之聯絡人。
3. 初次驗證：包含第一階段機和及第二階段稽核  
第一階段稽核：稽核小組聯絡人填寫（行程通知單）及（驗證行程表）與客戶約定時間，確定時間後，稽核小組成員辦理赴廠第一階段稽核作業；第一階段稽核結果若有重大系統缺失尚待釐清、尚無具體實施績效可展現其系統已成熟或其他因素，必要時，可擇期辦理第2次第一階段稽核作業。正式受理後，客戶因故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稽核者，本驗證機構得駁回其申請。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得展延之，最長得展延6個月。  
第二階段稽核：現場稽核、稽核總結會議、稽核結果核定發布、認可登錄標準。客戶經稽核結果，管理系統規定項目均無不符合事項或雖有不符核事項，但其管理系統仍可正常運作者。
4. 認可登錄、寄發證書：廠商經稽核結果，其管理系統仍可正常運作，本驗證單位就其申請之類別及範圍准其認可登錄。證書作業依「驗證證書作業程序」辦理。通過稽核之廠商，由本所寄發證書、驗證標誌使用聲明書以及客戶滿意度問卷。
5. 追查作業：由合約審查人員負責排定追查行程，交由管理代表依「人員管理作業程序」派遣稽核人員。登錄廠商之追查頻率以每年至少1次為原則，若考量客戶組織規模、管理系統、產品與過程範圍複雜性等，可能調整追查頻率不限定為一年1次，或配合登錄廠商要求或增列範圍...等情形得酌予增加，依「變更及終止作業管制程序」辦理。稽核員應於稽核發生日10天前左右填寫（行程通知單）與（驗證行

程表)通知客戶，經客戶確認回傳後再執行追查作業。定期追查中發現不符合事項時，應填寫(矯正行動改善表)向客戶說明，並要求客戶代表在(矯正行動改善表)中簽署以確定追查完成。稽核員應將(稽核報告表)送驗證單位管理代表簽屬，而客戶應於1個月內將定期追查中不符合事項提出矯正計畫。定期追查結果確認符合標準，稽核員發函通知登錄客戶續予登錄。如確認獲證單位無法繼續維持原驗證申請之範圍，稽核員應發函通知登錄客戶廢止其認可登錄及繳回驗證證書。

定期追查一定要稽核部分：	其他部分：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完整範圍之內部稽核。</li> <li>* 管理階層審查。</li> <li>* 前次稽核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。</li> <li>* 客戶抱怨處理。</li> <li>* 食品安全政策與目標。</li> <li>* 文件架構及相連接性、文管、紀錄管制。</li> <li>* 組織及人員變更、文件管理系統變更...等變更之審查。</li> <li>* 驗證宣稱及標示使用。</li> <li>* 各項製程，包括前提方案(PRPs)與作業前提方案(OPRPs)，及 HACCP 計畫。</li> <li>* 管理系統達成已驗證客戶目標之有效性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有無建立與維持文件化程序以辦理危害分析、鑑別、評核及選擇適用之管制措施組合。</li> <li>* 支援 FSMS 之各程序及必要之文件化程序與紀錄。</li> <li>* 溝通：包括員工、顧客及利害相關者。</li> <li>* 定期監督與量測之程序及紀錄。</li> <li>* 其他。</li> </ul>

定期追查作業除每次一定需稽核部份外，其他部分可擇其二分之一稽核，待下次稽核時稽核員再將其於二分之一部份補齊，已確保驗證系統之完整性。

廠商若有以下 3 種情形時，則後續追查/重新驗證之稽核方案將改變為 2 次/年，以確認廠商改善情形。

1. 矯正行動改善表之不符合項目編號超過(大於)10 時；
2. 有一項以上的主要不符合事項時；



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

3. 赴廠確認前次缺失未改善完成時。

6. 重新驗證：當客戶之管理系統運作之環境有增列及變更項目時，客戶必須提出重新驗證之申請，若有重大變更時需要進行第一階段稽核。
7. 重新驗證：驗證證書以每三年為一週期，由承辦人確認客戶證書期滿日期，於期滿前兩個月需告知管理代表，並由管理代表指派稽核小組長安排定期驗證之日期，並以（行程通知單）通知客戶稽核時間。
8. 當客戶之管理系統運作之環境有增列及變更項目時，客戶必須提出重新驗證之申請。